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424-000119010)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4 其他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40715115484-1414814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1842）
- 3、预算编号：1424-00011901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施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路 800 号
- 6、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375.77 万元（国库资金：375.77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369.726767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12、项目联系人：王金华、陆惠峰

13、电话：13162850537、13761971721

14、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9-05 公告发布之日 2024-09-12 起至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09-18 1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

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

邮编：200030

联系人：张竹韵

电话：021-6733901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王金华、陆惠峰

电话：13162850537、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1316285053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1842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黄家花园路 800 号 联系人：张竹韵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王金华、陆惠峰 电话：13162850537、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13162850537@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最高限价：369.726767 万元 预算金额：375.77 万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路 800 号
8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7339017
13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

		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快递提交即可。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定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u>5.0</u>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市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路支行 账号： <u>094309010400785285535584650</u>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09:30:00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

	设备	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质量保证金	收取,审价金额的 3%
25	质量保证期	装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委外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的 1%收取。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评审时对小微企业进行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8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

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分类：特殊类装饰装修项目

3. 建设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

4. 资金情况：375.77 万元，财政资金

6.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7. 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 级及以上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2 级及以上

8. 项目地址：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路 800 号嘉定区江桥医院门诊医技楼 2 层，其中江桥医院四至范围为北至海波路，西至黄家花园路南至海蓝路，东至榆中路，东西北侧均为住宅小区。

9.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门诊二楼 C 区专家门诊及相关通道和办公区域进行布局调整及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535 平方米，其中分为科研区 460 平方米、教学培训区 60 平方米、办公区 15 平方米，层高 4 米。

10. 改造目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及医院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对门诊二楼 C 区专家门诊及相关通道和办公区域进行布局调整及装饰装修，建成后区域内包含了公共实验平台、教学实训平台、细胞培养和精密仪器室等功能区域。

11. 建设内容：

项目将对现专家门诊区域及相邻值班室的墙体进行拆除重建，调整布局以满足实验中心需求。实验中心内包含实验导台 6 组配套试管架等设施，可以满足细胞培养室、暗室、仪器室及实验中心准备、资料室的功能需求。

拆除原实验中心及值班室的卫生间，地面 PVC 地板重铺，天花吊顶布置调整，实现实验中心规整、一体的装饰装修风格。增加配套强电、弱电、给排水等设备设施，满足实验中心设备配套要求。

改造原专家门诊诊室及等候区域布局及监控系统，满足教培需求。

增设区域内暖通系统，保障舒适性；增设细胞培养室内独立通风系统，达到环境要求。

二、建设执行标准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0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21-202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上海市《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DG/TJ08-88-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08-107-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	-----T / CECS662-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6 年版）	
本工程所用规范除以下所列外，尚需满足国家、上海地区有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建筑分项工程说明

1. 拆除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局部装修改造，对外立面不做调整。

拆除本次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隔墙，按设计图纸新增内隔墙。

地面凿除原有装饰层及找平层至结构板面，修补受损板面后，按装修做法表设置找平层和面层(找平层及面层总厚度约 50mm)。

原有机电管线及设备全部拆除，原吊顶全部拆除。

2. 内装修通用要求：

1) 内装修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滑、不起尘、无眩光、易清洁、防渗漏、耐化学品和消毒剂腐蚀。

2) 墙面与地面、墙面与吊顶交接处的阴角设圆角，其圆角半径 $R \geq 30$ ，踢脚不突出墙面。

3) 实验区轻质隔墙、吊顶、门窗等由专业生产商制作，专业施工队施工，施工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确认。

4) 隔墙、吊顶、门窗等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其连接交界处的缝隙采用中性密封胶嵌缝。

3. 楼地面：

1) 面层厚度：原建筑面积厚度为 50mm，本次改造不调整面层总厚度。

2) 标本库、冰箱间地面的完成面应比相邻楼地面低 15mm，地面向地漏（或明沟）方向做泛水，门口做缓坡。

3) 空调机房、变配电间、强弱电间等设备用房做 150mm 高素混凝土门槛。

4. 吊顶

1) 建筑施工图上标注的吊平顶底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2) 平顶与吊平顶的部位及详图等，详见建施或二次装修图纸。

3) 所有平顶和吊平顶的施工操作要求参见 GB5021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 吊顶与结构楼板之间的吊杆长度如超过 1.5 米时，须设置钢架反支撑或转换层，以确保吊顶的稳定性，反支撑及转换层钢构架采用 L40*40*4 镀锌角铁，间距不应大于@1200mm。

5) 实验室区域吊顶高度 2.6~3 米。

5. 门窗工程：

1) 本项目室内统一采用钢质内门窗。防火门窗采用钢制防火门窗。

2) 本项目所有实验室均采用钢质门，设观察窗，带密封圈，带自动闭门装置，部分设门禁系统。

3) 实验室有压力要求时，门开向相对压力要求高的一侧，缓冲间的门能单向锁定。

4) 所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和外逃的措施，可开启窗户设置纱窗，风口处设置保护网，必要的门口设置门槛。

5) 本工程采用 A 类隔热防火门窗，甲级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乙级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丙级防火门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0.5 小时。常开防火门以电磁门吸固定在开启位置，火警时电源自动切断，敞开门

6) 靠闭门器和顺序器关闭，关闭信号反馈给消防控制中心。

7) 防火门应符合国标《防火门》GB12955-2008 的规定，防火窗应符合国标《防火窗》GB16809-2008 的规定。

8) 所有防火门窗需具备 3CF 消防认证，每樘防火门窗都应在明显位置固有永久性标牌。

9) 装修区域内的所有消火栓箱外侧均要求做装饰暗门，暗门的材质颜色与墙面材料一致，缝需与墙面跟通；并在暗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应符合开门见栓原则，暗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度。

10)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 2 倍（铝合金门窗 GB/T8478、钢门窗 GB/T20909、木门窗 GB/T29498）。

11) 医院科室管理设置的常闭的应急疏散门，需同时设消防模块，火灾发生时能不用钥匙等器具即能迅速开启。

6. 防水工程

1) 空调机房、卫生间、淋浴间、污洗保洁间等所有设置地漏的房间或空间，均要求做防水层。

2) 建筑降板区结构楼板面设置刚性防水层，采用 10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3) 空调机房及长期有水房间设置不锈钢排水明沟，沟内排水坡度不小于 1%；在地面面层下方设置柔性防水层(含明沟内)，采用 2mm 厚聚氨酯防水卷材，地面防水层翻至墙面 300mm 以上高度。

4) 本项目室内防水工程应满足《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2006 中第 3.2.3 条文规定：

墙面及楼面交接处防水处理应符合第 3.2.5 条文规定；

地漏与楼地面混凝土防水处理应符合第 3.2.6 条文规定；

穿楼板管道防水处理应符合第 3.2.10 条文规定；

洗脸盆与墙连接处防水处理应符合第 3.2.11 条文规定。

7. 消防工程

1) 中心实验室未改变原平面疏散体系。中心实验室均按相关规范设自动灭火系统；实验室内按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25 米。

2) 不临窗的实验室、办公功能房间朝疏散走道的隔墙或门扇安装可被击破的视窗。

3) 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的相关规定，不低于 5.2.1 条中对医院的诊疗区的规定：吊顶不低于 A 级；墙面不低于 B1 级；地面不低于 B1 级；隔断不低于 B1 级；固定家具不低于 B1 级；窗帘、帷幕不低于 B1 级；家具包布不低于 B2 级；其他装饰材料不低于 B1 级。

4) 无窗房间(更衣间、暗室等)：吊顶不低于 A 级；墙面不低于 A 级；地面不低于 A 级；隔断不低于 A 级。

5) 所有木质基层材料,为阻燃板或涂刷防火涂料三度。所有装饰钢构件涂刷防火、防锈漆三度。

6) 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安装部位的装修材料或构件应不低于 B1 级，并采取隔热、散热吊顶不低于 A 级，墙面不低于 B1 级，地面不低于 B1 级，与窗帘、帷幕、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小于 500mm；灯饰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四、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为专供实验室操作使用的组合式设计，可按不同的需要选用或调整组合的长宽与形式，并可配合机电管线等器材的设置。

台面部分：台面按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形状、尺寸、用料制作、其加工以机械设备为主，加工公差在 2mm 以内，加工面没有锯齿状、凹凸不平的现象，除为配合现场尺寸作部分修改工作外，所有工作

在加工厂完成；台面与构架或柜体的链接，以不锈钢螺丝或经特定处理（防生锈、腐蚀）的螺丝固定，以利不被腐蚀以及日后拆卸，非经建设单位同意不能以其他方式固定；台面安装完成后，须以矽胶（Silicon）填实接缝，台面的接缝间隙约为 1mm；实验桌台面高度根据相关设计图的规定制作安装。

五、配电系统要求

1. 电源：220V，380V 两种；

（1）220V 主要用于所配置 220V 电源的仪器设备使用及电源插座、照明。

（2）380V 主要用于通风柜排风风机电源。

（3）根据建筑原配电路线和实验区域设计负载，从医院一层动力供电进户间配置动力供电至实验室相关配电强电间内。

2. 实验室的电线需求：

（1）严格按国标（GB-5023-97）标准选择电线。

（2）电线截面积在 2.5-6 平方毫米的标准内选用。

（3）动力电源所选择的电线，必须是三相五线，并符合国家规定接线标准。

3. 实验室电力配置：

（1）通风柜使用的插座采用具有耐腐蚀性、高强度、安全可靠的实验室专用插座，具有耐腐蚀，耐冲击、安全可靠、防尘、防水等功能。

（2）插座标准配置为 220V/10A 多功能插座；220V/16A 为可选配产品。

（3）实验室所有配电的电线、电缆有严格的保护措施，安全可靠。

（4）线管按布线标准采用专用卡子把绝缘线管牢固的固定在指定的布线位置。

（5）冰箱间、标本室、细胞培养间等重点设备所在区域配置 UPS 供电保障。

六、给排水系统要求

1.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中的水龙头及水槽要求抗菌，耐磨，可靠。

2. 实验台及通风柜内的上下水的连接：上水采用 PP-R 管，下水采用 PVC 材质。

3. 排水管道在使用于多孔下水时，要保证出下水的斜度。

七、空调系统要求

（1）空调冷热负荷

本项目计算夏季总冷负荷约为 151KW，单位面积冷指标约 325W/m²；冬季热负荷约为 83KW，单位面积热指标约 178W/m²。

（2）空调冷源配置

1）本项目主要配置变制冷剂流量多联机系统作为此区域的冷热源系统。

2) 室内按需配置多联机室内机, 室外机放置在北侧室外平台。根据室内机负荷、换气次数要求、管长修正及融霜修正后匹配, 室外机连接率不超过 110%。

3) 根据改造平面功能重新核算新风需求, 新风系统由大楼原有供应此区的新风机组及新增的直膨式新风机组共同组成, 新增直膨式新风机组由独立外机供应机组冷热, 室外机放置在北侧室外平台。

(3) 防排烟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设计标准》DG/TJ08-88-2021、《上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1. 本次改造实验室开间需排烟, 利用大楼原有排烟系统为此区域排烟。

2. 大楼原排烟系统(16 轴-P 轴系统)此区域设置两个排烟口, 分别为 13000m³/h 和 19140m³/h, 总排烟量 44400m³/h, 系统满足本次改造所需的排烟量, 本次设计按照改造区域实际所需的排烟量调整末端排烟口大小及位置。

(4) 主要安装管材

1. 空调送、回风管、经冷热处理的新风管、空调环境中未经冷热处理的新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风管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通风和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 中、低压系统风管的规定。风管保温采用不燃型夹筋铝箔复面的离心玻璃棉板材, 20℃时, 导热系数应不大于 0.032W/(m·k), 密度为 48kg/m³, 保温厚度为 30mm, 室外空调送、回及新风管, 保温厚度为 50mm, 且应采用保温钉固定保温层。

2. 消防排烟管道和消防补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设计标准》DG/TJ08-88-2021 中的耐火极限要求, 防火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包覆的方式(图集 22K311-5), 采用镀锌钢板+岩棉+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制作。

3. 普通区域通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风管的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的中低压系统的规定。

4. 实验室区域内与通风柜连接的排风管系统, 其排风风管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风管配件也应同材质配置, 钢板厚度、允许漏风量和制作安装要求均应符合《通风和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 不锈钢板风管的规定, 其排风机组的材质也应为 304 不锈钢。

5. 冷媒管选用优质铜管, 采用难燃型发泡橡塑保温, 保温厚度: $\phi \leq 12.7$, 保温厚度 20mm; $15.88 \leq \phi \leq 22.2$, 保温厚度 25mm; $\phi \geq 25.4$, 保温厚度 30mm, 室外冷媒管道保温后缠扎带。室外的冷媒管需设置保护壳(冷媒管桥架), 最终施工保温厚度及室外保护要求可按照厂家提供的技术要求设置。

6. 所有保温材料使用的粘结剂和保温层外包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如玻璃布)。

八、其他说明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2. 质量保证期：二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等。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保修期外：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

九、验收要求

-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本项目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影响报价的因素。
- 2、承包人在办理渣土清运相关登记办证手续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企业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报价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及总价。 报价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7、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9、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按附表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标依据，一旦中标将包干使用，采购人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10、增值税

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十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响应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供应商承诺
- （1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
- （1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施工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3)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100
2 施工组织设计	0-45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0-20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2-9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2.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得 4-6 分；有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2.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得 5-8 分；内容缺漏。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2.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完整、合理得 4-6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2.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3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	0-5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服务队伍 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 经验丰富的得 6-10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 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5 分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 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 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6 应急响应预案	0-5	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所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等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抗疫（如有）措施等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7 类似业绩	0-10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每一个业绩 2 分，最高 1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
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1842
包号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金 额 (元)(总 价、元)
上海市嘉定 区江桥医院 科研教学中 心建设项目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工程名称”：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1842

包号一

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要求：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	包 1

		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包 1
4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1
6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	包 1

		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7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包 1
8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包 1
9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包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97%；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定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0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 标有“★”的要求： 按文件要求	包 1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包 1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政府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13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包 1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1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 (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 (包括投资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路 80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嘉卫基【2023】11 号）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砌筑墙体，PVC 同质透芯地板，石膏板吊顶，铝板吊顶，乳胶漆墙面，无机预涂板，安装钢质防盗门等，同步实施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标志标识等安装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起止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标准，同时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乙方在维修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报价和时间等，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维修。双方按实际所产生的费用结算，年底前进行一次审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有）；
- (4) 招标（采购）文件（有）；
- (5) 投标（响应）文件（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类文件的效力以第三部分第 1 条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签署安全和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施工期间文明施工且保证施工安全以及发包人的安全。一经发现承包人有任何不文明施工行为且不安全施工行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视情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情况严重或者承包人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获知的发包人机密信息（包括本合同条款，工程施工、财务、人事和其他信息）严守机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发包人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盈利活动及其他非法用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七、合同事项的通知

双方约定，涉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条款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邮和邮政特快专递等。双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信息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发出之时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 5 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联系信息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

八、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 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属于合同外工作，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4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5 如果承包人无法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或标准，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承包人不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6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就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该等赔偿承包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2.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2 按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不得转包及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3 按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4 按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5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提供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2.6 施工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纸；

2.7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明确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需全程进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姓名 ， 职称 项目经理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相关职责。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一般情况下不予以变动。承包人如因工作需要或者发包人证实项目经理工作有不称职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项目经理，并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将新的项目经理情况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4. 施工现场人员

发包人：应明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指定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管、进度推进、与承包人在现场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

承包人：应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和工作人员，同时确保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和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变动的书面告知。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承诺项目中涉及到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费用。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2.2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组织现场检查。经发包人现场检查确认合格后，再予以覆盖。

5.2.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检查后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产生的人工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5.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

6. 项目变更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承包人或授权的项目经理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双方书面的项目签证单作为最终第三方审价和结算的依据。

7.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留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修补责任后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8.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的账户信息是：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9. 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涉及到的试运行以及承包人自行组织的预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已提供竣工图纸。

9.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现场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验收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验收单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验收单。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定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将其列入福利中心服务不合格单位。

（4）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9.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验收单中写明。

10. 竣工退场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负责将施工现场残留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 (2) 拆除临时工程，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发包人对现场进行确认后，将工程验收单提供给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未完成退场清理，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如有款项所得，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承包人。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 质量保证责任与保修

12.1 质量保证责任

12.1.1 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方对缺陷工程负有责任而发包方提出索赔，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

- (1) 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发包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工程项目的价格；
- (2) 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承包

方承担。同时，承包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发包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承包方未做答复，视为承包方接受发包方的索赔要求。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发包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发包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2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如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的，按照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实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材料价格 5 年不得调整。

13 履约延误

13.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施工期等开展施工。

13.2 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开展施工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实施、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发包人可以应付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工程总价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等的金额，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双方应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的协议。

16 争端的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发包人对因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还可要求承包方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所有或部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17.1.1 如果工程经验收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维修、整改等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7.1.2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施工。

17.1.3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工程的任何内容进行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且不承担任何因承包人擅自转让或分包产生的费用。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无）；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由承包人在开工之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监督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4.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
-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会同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照明用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5)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协助发包人做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如发生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
- (6)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文明施工要求和中标书投标内容执行。
-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7. 工程质量

7.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安全文明施工

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沪建交（2006）44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措施费用暂行规定》等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9.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2）计价方式确定，措施费包干，不因招标范围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条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变更，以签证形式纳入结算。

10. 合同价款调整

（1）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签证；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情况。

（2）签订合同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则按下列原则结算：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的含量参照《2016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为基数，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3）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11.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

12. 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承包人提货的，发包人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费用。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结构用钢材须采用国产合格钢材，水泥必须采用国产合格水泥，散装费、交易费自理，砂浆及混凝土必须使用合格的商品砂浆及混凝土。

1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14. 所有装饰材料、设备、制品应在采购定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及其价格、质量证明等给发包人，征得监理、发包人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审价。

1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8.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19.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增加国家、政府发布新的政策、法规、规章等。

20. 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现场各类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自合同签订后，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未办理保险造成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执行以下担保事项：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5.1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责任书份数

5.2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经甲方资格审查同意将乙方纳入（☐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承包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共同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商务合同的必要附件之一，如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
-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网络，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3、在乙方进场前需告知乙方有关安全情况及安全管理要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常规性检查，并确保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不接受甲方检查的，甲方将向所在地方的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卫健、建交委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 5、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2.1 服务类供应商

- 2.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并听取甲方安全生产中的指导和协调。
- 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1.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 2.1.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事项。因乙方不慎发生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2.2 工程类承包商

2.2.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2.2 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2.2.3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甲方制定的《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JGJ59-2011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为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2.5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2.2.6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

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7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2.2.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2.3 货物类供应商

2.3.1 乙方应派遣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货物装卸操作，并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技能。并对整个货物装卸、运输等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3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2.3.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3.5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安全工具，确保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如在装卸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货物损坏、丢失或其他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受损货物、补偿货物价值损失、支付延误赔偿金等。

2.3.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上海嘉定区江桥医院属于重点防火单位，全院禁烟，禁止在我院服务范围内（场所）吸烟。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的附件，在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采购/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

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4.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4.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4.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4.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市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日 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施工承包范围；保修内容包括材料、设备，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及时更换材料、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满足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